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8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伯三

王東隆

被告 黃瓊慧即築群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,9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9日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5年6月9日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第一段利率自110年6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利息，第二段利率自110年12月31日至115年6月9日止，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，如未依約履行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30日起即未按時

01 償還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1萬7984元，及  
02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  
03 息，暨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  
05 0%計算之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消費借貸  
06 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7 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  
11 約定書、催告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  
12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13 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  
16 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2 法 官 羅智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9 書記官 林素真